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一、招標階段		
1	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僅照錄各款文字，例如：僅敘明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各款（二）
2	招標文件或簽辦內容適用法規錯誤，例如：評審小組成立之簽辦公文，誤用評選委員會、評選項目、評選委員等用語；簽辦招標適用條款有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3	漏記法規要求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之文字，例如：漏記採購法第63條第2項、第70條第1項、第70條之1第2項、施行細則第38條等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規定。	1. 採購法第63條、第70條第1項、第70條之1第2項，施行細則第38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一)
4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公報發行辦法，應登載事項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1.採購法第27條，公報發行辦法。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三)
5	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領標方式不一致；履約期限不一致；廠商資格不一致；價格是否納入評選不一致；是否採行協商措施不一致等。	1.行政疏失。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七)
6	將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與評選之工作小組混淆。	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7	招標公告未核實填寫招標之單位名稱。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1款、第4款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8	招標公告所載【開標地點】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未臻完整，均僅載機關地址，未有詳細開標及負責收受之地點（例如：本所1樓開標室或收發室）。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5款、第6款
9	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招標或決標公告內容，未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規定辦理，例如：機關辦理採購招標之變更或補充公告，未於公告載明「變更補充事項或其摘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8816392號函
10	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
11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招標文件中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1. 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三)
12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例如：廠商資格訂定為「須經政府登記合格，並具備合格證件『無不良紀錄』」	1. 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資格標準。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
13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者，未允許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而一律限當期。	1.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5項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九)
14	過當之資格，例如：為丙等冷凍空調承裝業範圍，卻限乙等以上資格。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四)
15	招標文件或招標公告有關檢舉管道之聯絡資訊(例如所轄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等)漏植、錯誤或增加無須登載之機關名稱。	工程會90年11月27日(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二、開、決標階段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1	未於開標、議價及決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未將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資料留存，致稽核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 2. 政府採購法第50條
2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錯誤或缺漏，例如：未填各投標廠商之標價及其他必要事項、招標標的名稱錯誤等。	1. 施行細則第51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三)
3	開標主持人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4	流標未製作紀錄。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5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	1. 採購法第46條、施行細則第54條。 2.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八、(七)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函
6	底價訂定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7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僅1家廠商投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議價廠商報價訂定底價再辦理議價程序。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09700113090號函
8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錯誤或缺漏，例如：未填決標原則、未填綜合評選其過程等。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七)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9	未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1. 採購法第61條、施行細則第84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三、履約階段及驗收		
1	指派承辦人擔任主驗人員。	1. 採購法第71條第3項 2. 工程委員會88年7月8日工程企字第8809612號函
2	未依契約規定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廠商確認是否竣工，即逕行辦理驗收。	1. 採購案契約規範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3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	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4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驗收紀錄記載過簡，例如：驗收過程僅略載「品項數量、規格皆符合契約規定」等語，或未將加值服務項目納入驗收、未詳實記載驗收之抽驗或查驗之過程等。	1. 採購法第63條、第70條、第72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二)
5	契約文件內容未依採購契約規定辦理。	採購契約要項第3點
四、評選(審)階段		
1	採購評選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簽辦公文未敘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係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2	採購案簽請機關首長勾選評選委員或評選會議紀錄等相關簽呈資料，仍使用修法前「外聘委員及內聘委員」等用語文字，未以修法後「專家學者委員及機關委員」稱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37號令
3	工作小組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其成員由同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擔任。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 2. 最有利標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六)
4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符合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及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之規定；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揭規定者，議案仍然提付表決。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 2.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三)
5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前後矛盾，例如評選須知與評分彙總表所載得為優勝廠商之標準不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九)
6	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開標與評選(審)同日辦理，工作小組未有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工作小組之成立流於形式，未能發揮成立之原意，評選(審)委員亦無合理時間審閱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
7	評分彙總表未列載各受評廠商標價、漏載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8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評分彙總表，漏未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9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簡略，例如未紀載會議次別、請假委員姓名、評選過程紀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等。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
10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無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11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1.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4款 2.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八)
12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	1.採購法第56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至第15條 2.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五、其他		
1	採購文件保存不完整，例如：人員職務異動，未能將採購文件完整移交。	採購法第107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
2	採購案簽辦文件，承辦、會辦單位與機關首長等相關人員僅核章，未簽註日期及時間	「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八)